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51%股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予以調整)。收購事項須滿足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12,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支付，其中2,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從誠意金中應用及支付；(ii)於完成時以現金60,000,000港元支付；及(iii)以現金2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存入買方之律師之託管賬戶，並根據託管協議發放予賣方，據此(a)現金18,000,000港元(予以調整)將須於買方收到利潤擔保證書，證明已達至利潤擔保，以及收到賣方與買方共同簽署之不得撤回指示函件，以確認履行利潤擔保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b)現金10,000,000港元將須於買方收到生產量賬目，以及

* 僅供識別

收到賣方與買方共同簽署之不得撤回指示函件，以確認首個年度期間達成履約擔保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符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八章所須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然而，獲賣方之擔保人通知，賣方之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業績(將包括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尚未取得，預期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該資料。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須額外時間落實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經收購後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以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進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不可能完成。股東及潛在之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予以調整)。

買賣協議

以下為買賣協議部份主要條款之概要：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SFID

買方： 力恒

擔保人： (i)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SFID、賣方之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透過社交場合認識賣方。本集團在訂立買賣協議前並無與SFID、賣方之擔保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進行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買賣協議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一段。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從其內部資源支付：

1. 以現金12,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支付，其中2,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從誠意金中應用及支付；
2. 於完成時以現金60,000,000港元支付；及
3. 以現金2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存入買方之律師(作為託管代理)之託管賬戶，並根據託管協議發放予賣方，據此：
 - a) 現金18,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須於買方收到利潤擔保證書，證明已達至利潤擔保，以及收到賣方與買方共同簽署之不得撤回指示函件，以確認履行利潤擔保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現金10,000,000港元將須於買方收到生產量賬目，以及收到賣方與買方共同簽署之不得撤回指示函件，以確認首個年度期間達成履約擔保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就上文3(a)而言，倘利潤擔保尚未達成，買方之律師須根據託管協議向賣方發放相當於18,000,000港元減去利潤差額之款項，並向買方退回利潤差額之款項。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就收購事項下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ii)賣方與賣方之擔保人提供之利潤擔保及履約擔保，其詳情在本公佈下文「利潤擔保、履約擔保及經調整代價」一段說明；(iii)代價之市盈率(「**市盈率**」)為利潤擔保之4.90倍，可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礦業發行人作比較；及(iv)目標集團之內部集團重組，該項重組將輕微減少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並對代價及收購事項有輕微影響。

董事亦認為，代價主要參照附屬公司甲之利潤擔保釐定(當中並不包括附屬公司乙從澤旭露天煤礦之估計探明煤礦資源及估計控制煤礦資源所提供之潛在收入)。附屬公司乙之唯一資產為澤旭露天煤礦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目前，附屬公司乙並無在該煤礦產生任何收入。就此而言，利潤擔保僅與附屬公司甲有關。因此，儘管附屬公司乙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屆滿及予以續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由於煤在中國發電行業扮演重要角色，預期未來其重要角色將會繼續，董事對中國煤礦業之未來前景持正面態度。考慮到4.90倍之市盈率處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礦業發行人市盈率之範圍內，及目標集團將在未來一至兩年分別保證之利潤及表現，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利潤擔保、履約擔保及經調整代價

利潤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附屬公司甲股東應佔的附屬公司甲之經審核稅後純利(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將不得少於40,000,000港元。

若最終純利少於利潤擔保及未能達到利潤擔保，則利潤擔保與最終純利之間差額，乘以市盈率4.90倍及買方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之所得款項(即利潤差額)將以抵銷代價之餘額28,000,000港元。利潤差額將計算如下：

$$S = (G - N) \times 4.90 \times P$$

G = 利潤擔保

N = 最終純利

S = 利潤差額

P = 於完成時買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即51%)

利潤差額之最高款項將為28,000,000港元。根據託管協議，買方有權以利潤差額減少代價餘額28,000,000港元，而利潤差額之款項須退回買方。為避免混淆，倘附屬公司甲錄得虧損，最終純利應視為零，代價須由利潤差額之款項調整。

履約擔保

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附屬公司甲於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即首個年度期間)及截至緊隨首個年度期間後十二個月已售煤數量(按增值稅發票所述已售煤計算)，分別不得少於900,000噸。倘未能達致履約擔保，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須由買方通知賣方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共同及個別自費於該等煤礦同一位置送遞予買方一批中塊煤(80-150毫米)，質量與該等煤礦之現有生產需沒重大分別，而數量相當於履約擔保與附屬公司甲分別就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已售十二個月煤數量(按增值稅發票所述已售煤計算)兩者之差額。

考慮到有關天然資源行業之未來前景及對未來煤價格持樂觀態度，以及中塊煤為附屬公司甲於二零零九年之主要產品，董事認為送遞中塊煤(80至150毫米)並買方作進一步銷售(倘尚未達致履約擔保)屬公平合理。

若賣方合理認為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可對達致利潤擔保及履約擔保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賣方可於得知該不可抗力事件後十四個曆日內，以書面通知買方延長利潤擔保期及履約擔保期。

利潤擔保所涵蓋之期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履約擔保所涵蓋之期間則由完成日期起至緊隨完成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止。經考慮到煤之未來售價乃市場主導及未來兩年屬未知之素，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難以設定更長時期的利潤擔保。因此，訂約方對履約擔保表示同意，據此賣方將保證煤之銷售量，而不是將受未來煤價格影響之附屬公司甲之利潤。鑑於利潤擔保及履約擔保可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保證，董事認為，利潤擔保及履約擔保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1. 賣方擁有銷售股份之妥善權利而無附帶產權負擔，及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唯一註冊實益擁有人；

2. 賣方、買方、賣方之擔保人及買方之擔保人已取得按上市規則規定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3. 所有批准、同意、授權書及執照，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所需之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尚未撤銷或撤回及仍然有效及生效；
4. 買方滿意盡職審查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財務、會計、法律、合約、稅務及貿易狀況，以及目標集團對其所有資產之所有權；
5. 買方從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其他協議所附帶若干事項之中國法律事宜；
6. 買方從買方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取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涵蓋事項涉及(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事宜；
7. 買方從買方委任之香港法律顧問取得香港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涵蓋事項涉及(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香港法律事宜；
8. 買方滿意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以買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及該等煤礦可提供之煤儲量並無實質上偏離賣方提供之數量；
9.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及買方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依然真實正確；
10. 賣方之擔保人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前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述之修訂承兌票據；
1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2. 完成目標集團之內部集團重組，當中包括(i)繳付收購前之股息；(ii)豁免目標集團應付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往來賬戶；(iii)將若干資產轉讓予賣方之擔保人之其他附屬公司；及(iv)於完成前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13. 賣方已全面履行完成前責任，及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14.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就買賣銷售股份及擬進行其他交易授出所有必要同意，及概無政府或官方機構已建議、制定或採取法規、規例或決定於完成後可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買賣銷售股份或目標集團之運作。

買方可豁免上文條件2(就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之同意及批准而言)、3至8、9(就賣方之保證而言)、13及14，而上文條件1、10、11及12則不可豁免。賣方可豁免上文條件2(就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之同意及批准而言)及9(就買方之保證而言)。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並無一方必須進行買賣銷售股份，及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作為按金之所有已付款項(連利息)。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方或賣方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內完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51%及49%及買方及賣方將於完成時訂立(其中包括)(i)股東協議、(ii)託管協議及(iii)貸款融資協議。

股東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

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將訂立股東協議，建議就向目標集團之財務貢獻、管理及業務規管彼等各自之責任，其中(i)就管理方面，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買方委任兩名董事，及賣方委任另一名董事；(ii)就財務貢獻方面，將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賣方及

賣方之擔保人就目標集團之日常運作，向目標集團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i)就業務方面，目標集團將繼續從事煤礦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貸款融資協議之實質條款落實。倘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任何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及因應刊發公佈。

不競爭及不游說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兩年期間，除賣方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及獲買賣協議授權或買方書面同意授權外，賣方或賣方之擔保人將不會代表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主管、代理、合夥人、成員、股東、僱員、顧問、代表、董事或職員或以任何其他身份)(i)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該地區」)直接擁有、管理、操作或控制，或受僱、從事或協助任何人士從事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於該地區之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財務權益；或(ii)游說或誘使在完成日期前一年內身為或一直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顧客之任何人士。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不包括終止經營照明產品之虧損)約21,47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停止推廣節能照明產品。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本集團擬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尤其是在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方面。經考慮(i)有關天然資源行業之未來前景、(ii)目標集團現任管理層在開採業務之經驗，及(iii)本公司現任管理層在海外國家開採及開發能源資源之經驗，董事相信參與天然資源行業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從事多元化天然資源採礦業及享有潛在之準溢利。

考慮到上述理由、較低之市盈率4.90倍、利潤擔保及履約擔保，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賣方之擔保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擔保人透過賣方及目標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目標公司根據前協議，透過收購明基凱源收購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賣方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目標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明基凱源(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明基凱源持有附屬公司甲之全部股權，而附屬公司甲持有附屬公司乙全部股權。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有關中國權力機構授予之採礦許可證中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在凱源露天煤礦從事採礦活動，並為有關中國權力機構授予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中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在澤旭露天煤礦從事勘探活動。

附屬公司甲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凱源露天煤礦。

附屬公司乙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澤旭露天煤礦。除持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外，附屬公司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生產、銷售及分銷煤。目前，附屬公司乙並未在該煤礦產生任何收入。

凱源露天煤礦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現時經營之一般開採面積為1.158平方公里，由附屬公司甲擁有及經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授予附屬公司甲在凱源露天煤礦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證明煤儲量及估計可能煤儲量分別約為17,630,000噸及4,580,000噸。

澤旭露天煤礦

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佔地約2.87平方公里，目前正處於勘探階段。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准許附屬公司乙於澤旭露天煤礦從事勘探活動，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之前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已順利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延展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附屬公司乙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屆滿時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續期。誠如附屬公司乙管理層之忠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僅可在屆滿時才可續期。因此，目標集團並未遞交任何續期申請。根據附屬公司乙之管理層所示，該申請屬於程序事項，附屬公司乙須符合所需標準及有關政府機構實施有關規則及規例下其他規定。董事將於屆滿日期時提出續期申請，並在完成後盡所有合理努力就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續期。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澤旭露天煤礦之估計探明煤礦資源及估計控制煤礦資源分別約為56,580,000噸及62,800,000噸。

從該等煤礦抽取之煤可用作生產鋼、煤炭火力發電、發電及住用用途。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該等煤礦為露天煤礦，由於露天煤礦可導致較少意外事件發生，故此一般比應用地下開採方法之煤礦較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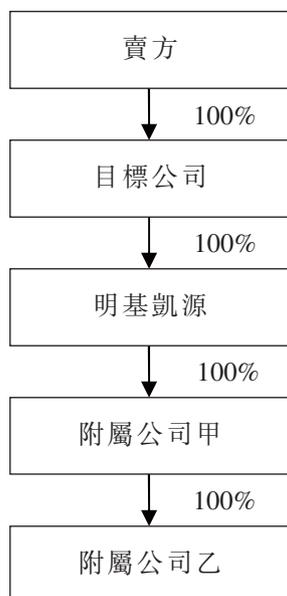
煤礦專家

獨立技術顧問美國博德公司為獨立顧問公司，專門對開採、財務、公用事業、發電及相關行業提供服務，並為世界各地多家上市公司進行儲量認證、技術研究與經濟評估及諮詢工作。直接參與技術報告之專家，均為擁有專業資格之有經驗地質學家。獨立技術顧問已為多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多項開採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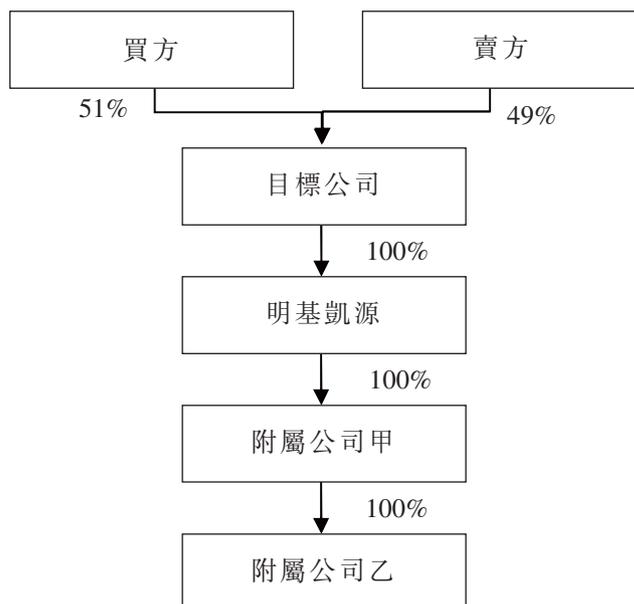
術盡職審查計劃，擁有編製有關礦業的技術報告之經驗，當中包括賣方之擔保人收購該等煤礦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將納入通函內，並符合等同於上市規則第18.09條所規定之要求。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將符合等同於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之要求。

以下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持股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則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其綜合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入	26,387	35,071
除稅前利潤	5,051	51,259
除稅後利潤	5,860	53,233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資產淨值	147,311	116,465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符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八章所須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然而，獲賣方之擔保人通知，賣方之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

之經審核業績(將包括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尚未取得，預期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該資料。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須額外時間落實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經收購後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以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進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不可能完成。股東及潛在之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句將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透過正常業務時間開放作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等煤礦」	指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兩者均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本公司」或 「買方之擔保人」	指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方或賣方已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00,0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意金」	指	為數2,000,000.00港元，作為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存入買方律師之託管賬戶之可退回誠意金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其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買方之律師(作為託管代理)及賣方就買方律師之託管賬戶代管代價之餘額(即28,000,000.00港元)將訂立之託管協議
「不可抗力事件」	指	於完成時及/或之後將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包括與(i)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之任何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改變有關之事件或改變，或現時事態之發展，而該等法律及規例均對該等煤礦之運作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生之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或公共秩序、內亂、

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行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而上述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最終純利」	指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屬公司甲股東應佔的附屬公司甲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首個年度期間」	指	截至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十二個月
「前協議」	指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昇先生、黃偉岳先生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收購明基凱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技術顧問」	指	美國博德公司，獨立開採及地質顧問，即本公司就該等煤礦委任之獨立技術顧問，為在開採行業有經驗之人士
「力恒」或「買方」	指	力恒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就目標集團之日常運作，由目標公司、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將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集團提供無抵押貸款融資，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明基凱源」	指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其100%股權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生產量賬目」	指	就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以證明附屬公司甲已售煤之實際銷量(按增值稅發票所述已售煤計算)所編製之每十二個月期間之獨立報表
「履約擔保」	指	履約擔保，據此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附屬公司甲就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之已售煤數量(按增值稅發票所述已售煤計算)將不少於900,000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應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擔保」	指	利潤擔保，據此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最終純利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
「利潤差額」	指	款項相當於利潤擔保與最終純利之差額，乘以市盈率4.90倍及買方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1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由賣方於緊接完成前持有
「第二個年度期間」	指	截至緊隨首個年度期間後十二個月
「SFID」或「賣方」	指	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之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於完成時由買方、本公司、賣方、賣方之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管理及組織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甲」	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明基凱源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附屬公司乙」	指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附屬公司甲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詳情於本公佈「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一段披露
「賣方之擔保人」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